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优秀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为总结我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成果，鼓励广大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促进我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项目、对象及条件**

**（一）“科技创新活动标兵”**

**申报对象：** 全院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申报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被SCI、SSCI、EI、A&HCI、CSSCI、ISSTP、TSTP等收录或登载，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收录或转载；

2.参加国际、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被收录或在大会发言；

3.作为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

4.在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全区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获得（除上述三类）其他的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自治区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

5.大学生创业项目被自治区教育厅、团区委等主管部门立项以上（含国家级）的个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

**（二）“科技创新活动优秀个人”**

**申报对象：**全院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申报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以学校科技处认定为准，以下同是）；

2.作为第一作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3.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论文被收录或在大会发言。

4.在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全校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获得（除上述三类）其他的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

5.大学生创业项目被学校主管部门立项的个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

**（三）“科技创新活动积极分子”**

**申报对象：**全院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申报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全校优秀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获得（除上述三类）其他的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

2. 在学院中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或为学院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

**（四）“科技创新活动优秀指导教师”**

**申报对象：**全院教职员工

**申报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指导学生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

2.指导学生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限本科生）；

3.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国家、省级学术会议，论文被收录或在大会发言（限本科生）；

4.指导学生获得发明专利。

**二、评选程序**

(一)个人对照申报条件向学院所在年级学生工作办公室递交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次筛查，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活动优秀个人名单；

（三）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评选、公示、表彰。

**三、评选说明**

(一)评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审时间为每年12月；

(二)申报条件包含的学术成果是上学年所获成果；

(三)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与学生办老师组成；

(四)本评选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